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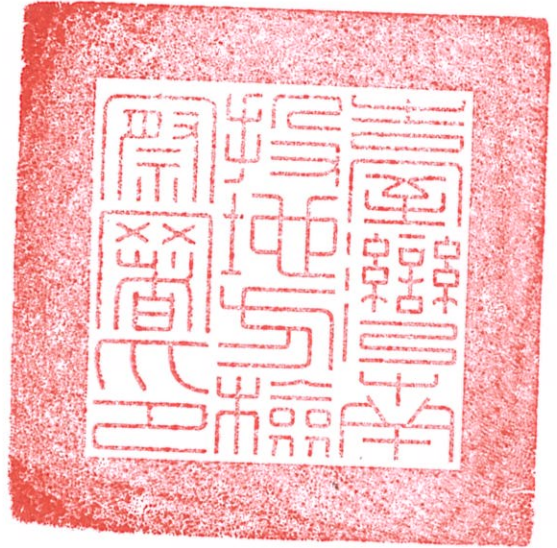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投檢冠總字第 11209001770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保字第 208 等號（109 年執沒字第 720 等號），  
被告王○章等人賭博等案計 2 件扣押新台幣（贓款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詳如本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）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發還具領人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發還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可後始可至本署贓物庫辦理領取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扣押為金錢沒收繳入國庫、一般物其物歸屬國庫所有，由本署贓物庫依法處理拍賣或銷燬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書記官謝協豐，電話：（049）2242602 分機 2010。

# 檢察長 黃元冠